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154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 2 所述：

1、江泉实业 2015 年度因主营业务下降及资产减值等原因亏损 340,492,521.1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泉实业累计未分配利润 -382,046,644.54 元。

2、根据《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实施方案》及《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要求，江泉实业热电厂主要原料供应商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及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已关闭部分产能，可能导致江泉实业热电厂未来因无足够原料供应而产能不足。同时江泉实业铁路运营公司也因其客户受上述环保政策影响可能导致未来运量不足，影响江泉实业未来盈利能力。上述两公司关停部分产能还导致江泉实业热电厂主要客户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产能不足，存在无法及时、足额偿还江泉实业债务的可能。

江泉实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二. 2 中披露了拟改善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我们认为：

1、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正在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

2、针对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及相关企业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因江泉实业江兴建陶厂关停，同时江泉实业热电厂及江泉实业铁路运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本期江兴建陶厂、江泉实业热电厂、江泉实业铁路运营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发生减值（跌价）损失金额较大。公司对应收及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单独进行了测试、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 因公司所属江兴建陶厂长期亏损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关停，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江兴建陶厂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所属江兴建陶厂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出售给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出售江兴建陶厂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 为减少坏账损失，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分别同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转账协议，将公司应付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土地租赁费，应付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货款同应收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货款相互抵消。此次债务重组，共抵消应收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款项 2500 万元。

(4) 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已根据临沂市环保局的要求，对环保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相关违规建成装置已完成环保整改，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评函（2015）244 号文件《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吨钢铁项目环保备案意见》，同意环保备案。

(5) 公司另一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一期 90 万吨 1#-3# 焦炉生产线停产治理方案中规划的污染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2015 年 9 月 14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 1#-3# 焦炉生产线 90 万吨产能试生产的复函》。2016 年 3 月 22 日，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出具了罗政字（2016）13 号文件《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一期 90 万吨 1#-3# 焦炉生产线恢复正常生产的函》，向临沂市环保局申请解除停产治理备案，恢复正常生产。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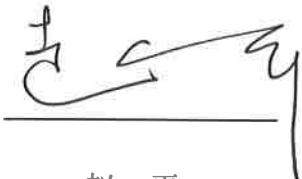
方海良



查大兵



田英智



赵一平



张从戬